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5-048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股东选举产生的董监高共同组成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陈旭(董事长)、段甲强(副董事长)、刘广、叶晔、尹菲菲
职工董事:洪勇刚

独立董事:金鑫、苏剑、胡天龙
上述董事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陈旭(主任委员)、段甲强、叶晔、刘广、金鑫、苏剑
2.审计委员会成员:金鑫(主任委员)、尹菲菲、胡天龙
3.提名委员会成员:苏剑(主任委员)、陈旭、胡天龙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胡天龙(主任委员)、陈旭、金鑫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金鑫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一)聘任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段甲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段甲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洪勇刚先生为公司总编辑、潘浩女士、汪媛媛女士、朱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苏斌先生为公司纪委书记,王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聘任财务总监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陈旭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海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其他相关情况
张海东先生、孙薇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156171
传 真:010-84156171
电子邮箱:lit@cninfo.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富锦中心A座18层

三、部分董事、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换届选举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张伟先生、宋军先生、张忠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新《公司章程》,监事会职

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次换届梁景女士、刘晨光先生、吴桦先生、张爱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和监事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5-047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荐董事张旭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陈旭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选举段甲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陈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选举段甲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陈旭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同意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陈旭、段甲强、叶晔、刘广、金鑫、苏剑
(2)审计委员会:金鑫、尹菲菲、胡天龙
(3)提名委员会:苏剑、陈旭、胡天龙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天龙、陈旭、金鑫

以上七名董事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段甲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洪勇刚先生为公司总编辑,潘浩女士、汪媛媛女士、朱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苏斌先生为公司纪委书记,王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陈旭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海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4.1 聘任洪勇刚先生为公司总编辑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2 聘任潘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3 聘任汪媛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4 聘任朱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5 聘任苏斌先生为公司纪委书记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6 聘任王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7 聘任张海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孙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包括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人员管理职责及履职情况确定相应的薪酬。如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薪酬方案未发生变动,董事会将随同公司年度经营报告审议年度薪酬追索及披露,不再单独审议薪酬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基于审慎性原则,本议案利益相关董事段甲强先生、洪勇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
一、总经理简历
段甲强先生,生于197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专业。2005年7月至2024年11月,历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秘书处文书秘书、副处长、处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甲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段甲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总编辑简历
洪勇刚先生,生于1976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新闻学专业。曾任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的副处级主任科员、图书出版处处长、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新闻司图书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总编辑、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勇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洪勇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副总经理简历
潘浩先生,生于197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文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国华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副处长、处长、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潘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汪媛媛女士,生于197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专业。曾任本公司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媛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汪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虹女士,生于1981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国际关系专业。2006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经营社编辑、经营社社长、财经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知识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朱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苏斌先生,生于197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曾任海军政治部办公室编辑、武警山东总队指导员、总队宣传处干事,武警总政治部宣传处教育处宣传干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高级主管、副处长、处长,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海东先生,生于197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持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国华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副处长、处长、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海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薇女士,生于1988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在职研究生。曾任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薇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孙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洪勇刚先生,生于1976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新闻学专业。曾任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的副处级主任科员、图书出版处处长、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新闻司图书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总编辑、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勇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洪勇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潘浩先生,生于197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文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国华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副处长、处长、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潘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汪媛媛女士,生于197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专业。曾任本公司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媛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汪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虹女士,生于1981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国际关系专业。2006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经营社编辑、经营社社长、财经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知识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朱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苏斌先生,生于197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曾任海军政治部办公室编辑、武警山东总队指导员、总队宣传处干事,武警总政治部宣传处教育处宣传干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高级主管、副处长、处长,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苏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亮先生,生于1981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开大学文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国华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副处长、处长、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海东先生,生于197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持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国华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副处长、处长、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海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薇女士,生于1988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在职研究生。曾任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薇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孙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洪勇刚先生,生于1976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新闻学专业。曾任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的副处级主任科员、图书出版处处长、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新闻司图书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总编辑、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勇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洪勇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潘浩先生,生于197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文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国华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副处长、处长、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潘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汪媛媛女士,生于197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专业。曾任本公司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媛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汪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虹女士,生于1981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国际关系专业。2006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经营社编辑、经营社社长、财经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知识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朱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苏斌先生,生于197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曾任海军政治部办公室编辑、武警山东总队指导员、总队宣传处干事,武警总政治部宣传处教育处宣传干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高级主管、副处长、处长,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苏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亮先生,生于1981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开大学文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国华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副处长、处长、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海东先生,生于197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持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国华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副处长、处长、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海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薇女士,生于1988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在职研究生。曾任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关于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通过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8日17:00止。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6,959,979.74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24日)基金总份额的58.11%。

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2025年12月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元律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
6,959,979.74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自即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11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除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于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关于召开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召开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2025)京长安内经证字第45842号
申请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9226P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生柳焱,男,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孙喜凤,女,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书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5年10月29日委派代理人孙喜凤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书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特此公告。
公证员 []
[]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5年10月29日委派代理人孙喜凤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书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特此公告。
公证员 []
[]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5年10月29日委派代理人孙喜凤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书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特此公告。
公证员 []
[]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5年10月29日委派代理人孙喜凤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书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特此公告。
公证员 []
[]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5年10月29日委派代理人孙喜凤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书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特此公告。
公证员 []
[]
[]

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